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自願公告

**贏得 70.3 兆瓦之巴西分佈式發電招標項目
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贏得 70.3 兆瓦之巴西分佈式發電招標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及 F.K. 之全資附屬公司 Telemenia 組成之投標財團，獲確認贏得三個位於巴西亞馬遜州、總裝機容量為 70.3 兆瓦之分佈式發電招標項目，合約期由 5 至 15 年不等。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亦欣然進一步宣佈，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與 F.K. 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合作，包括 (1) 在合營公司董事會允許下，發展及投資於拉丁美洲、以色列及其他地區之 SI 和 IBO(及其他相關)業務；(2) 就巴西項目和 80 兆瓦秘魯項目制定支援、管理安排及執行計劃；(3) 待偉能集團控股完成其滿意之盡職審查及獲相關規管機構之允許後，收購 F.K. Group 若干裝機容量為 143.2 兆瓦之現有 IBO 項目及共同投資 F.K. 於以色列之燃氣、柴油及租賃業務。偉能集團控股及 F.K. 將分別持有的合營公司的 51% 及 49% 股權。

贏得 70.3 兆瓦之巴西分佈式發電招標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及 F.K. 之全資附屬公司 Telemenia 組成之投標財團，獲確認贏得三個位於巴西亞馬遜州、總裝機容量為 70.3 兆瓦之分佈式發電招標項目，合約期由 5 至 15 年不等。

成立合營公司

I. 緒言

董事會亦欣然進一步宣佈，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與 F.K. 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包括營運巴西項目。合營公司擬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註冊成立，偉能集團控股與 F.K. 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訂立股東協議。

II. 合營協議

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訂約方： (1) 偉能集團控股；
(2) F.K.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1) 在合營公司董事會允許下，發展及投資於拉丁美洲、以色列及其他地區之 SI 和 IBO(及其他相關)業務；(2) 就巴西項目和 80 兆瓦秘魯項目制定支援、管理安排及執行計劃；(3) 待偉能集團控股完成其滿意之盡職審查及獲相關規管機構之允許後，收購 F.K. Group 若干裝機容量為 143.2 兆瓦之現有 IBO 項目及投資 F.K. 於以色列之燃氣、柴油及租賃業務。

合營公司的股權： (1) 偉能集團控股將持有合營公司總股本的 51%；
(2) F.K. 將持有合營公司總股本的 49%。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偉能集團控股提名，另外兩名將由 F.K. 提名。

III. 合營夥伴的資料

偉能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執行本集團的 IBO 業務。

F.K. 為一家能在全世界提供容量介乎 250 千瓦至 500 兆瓦的電站發電商及電力解決方案供應商，涵蓋大範圍電力應用行業的需求及板塊。

F.K. Group 總部位於以色列，擁有超過 25 年安裝傳統和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經驗，包括柴油、HFO、燃氣、水力、沼氣、生物柴油以至太陽能和風力發電站。近年，F.K. Group 於四大洲的裝機容量超過 700MW。F.K. Group 的租賃業務和為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電力解決方案的表現同樣出色。

F.K. 為本集團的長期 SI 客戶。本公司早前已宣佈與 F.K. 共同參與位於秘魯的 80 兆瓦 HFO 分佈式發電項目。有關 80 兆瓦秘魯項目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7 日之自願公告中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F.K.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V.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 SI 與 IBO 這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的互輔性質，本集團一直發揮其在 SI 市場的豐富技術經驗及全球客戶網絡，積極發展 IBO 業務。本集團正從各方面探討不同的機遇，以加快拓展 IBO 業務，並有效地進入新市場。與具有當地專業知識的現有 SI 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乃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

透過長期合作，本集團見證 F.K. 在拉丁美洲及以色列的強大市場地位。董事會相信，透過與 F.K. 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可利用 F.K. 的當地專業知識、技術及營運平台，加快進入拉丁美洲及以色列市場。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希望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V. 釋義

除另有指定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0 兆瓦秘魯項目」	指	位於秘魯的 80 兆瓦 HFO 分佈式發電項目，其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7 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項目」	指	位於巴西亞瑪遜州、總裝機容量為 70.3 兆瓦的三個項目，合約期由 5 至 15 年不等
「巴西中標項目」	指	由偉能集團與 Telemenia 組成的財團贏得之有關巴西項目之招標項目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6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佈式發電」	指	分佈式發電
「F.K.」	指	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F.K. Group」	指	F.K.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FO」	指	重燃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合營協議」	指	偉能集團控股與 F.K.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千瓦」	指	千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秘魯」	指	秘魯共和國
「SI」	指	「系統集成」，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emenia」	指	Telemenia Limited，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F.K. 之全資附屬公司
「偉能集團控股」	指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偉能集團」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